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勞動部擬開放移工入境相關防疫
規劃準備工作，以及我國現
階段產業缺工狀況及改善計畫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勞動部擬開放移工入境相關防疫規劃準備工作，以及我國現階段產業缺工狀況及改善計畫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簡稱指揮中心），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，109 年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，整合且調度相關資源，在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參與下，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，並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確診個案疫調狀況，採取必要管制，落實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，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

我國移工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東南亞國家，其在臺總人數約 70 萬人，疫情發生前，每年來臺人數約 17 萬人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移工入境管制與檢疫措施對於國內社區防疫益顯重要。指揮中心依國內外疫情狀況，滾動調整移工入境管制與檢疫政策，持續落實移工防疫管理，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

貳、因應疫情變化，啟動邊境檢疫與防疫措施

一、自新冠肺炎國際疫情發生後，指揮中心即依國際疫情嚴峻程度及對國內防疫威脅，陸續提升移工入境檢疫強度，透過邊境管制與加強檢疫措施，阻斷疫情風險源頭，陸

續採行措施包括：「自 109 年 3 月起，社福類等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」、「因應菲律賓及印尼及來臺移工確診率偏高，分別自 109 年 8 月及 11 月起，兩國移工入境後均採集中檢疫管理，後續要求所有入住集中檢疫所移工應於檢疫 14 天期滿採檢陰性，始可進入社區」、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，所有旅客(含入境移工)均需提供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後來臺」等；此外，為防杜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，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，全面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。

- 二、鑑於國際疫情持續及本（110）年 5 月份國內出現新冠肺炎本土疫情，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，我國自本年 5 月 19 日起，針對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，暫緩入境。上開外國人入境管制措施，包含依據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專業外國人及移工等。
- 三、為促使雇主加強落實在臺移工之社區防疫工作，勞動部於本年 6 月 21 日修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與建議事項及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等，以加強移工社區防疫。
- 四、為維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，在臺移工比照我國國民待遇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符合接種疫苗資格的移工，鼓勵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（簡稱預約平臺）」登錄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指定地點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另，亦持續提示雇主及仲介，協助移工預約接種疫

苗，提升移工群體保護力。

參、因本土疫情趨緩，為兼顧產業發展與民眾照顧需求，相關部會已規劃移工來臺前之防疫提升措施且將分階段引進移工

一、各移工輸出國疫情監測資訊如下：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疫情於本年 9 月過高峰後趨緩，其中印尼近期處低水平、越南略增，近 7 日平均日增病例數為印尼 634 例、越南 4,387 例、菲律賓 4,604 例及泰國 8,862 例；兩劑疫苗完整接種率分別為泰國 42%、印尼 27%、越南 24%及菲律賓 19%。

二、目前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移工輸出國疫情相較之前平緩，國內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已獲得控制，且國內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逐步提升，社區群體保護力日益增強，目前為研議移工重新開放入境政策之合宜時機。有關移工重新開放引進一事，勞動部業與本部、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商，強化來源國源頭防疫及入境檢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強化來源國源頭防疫：

1. 鼓勵完整接種疫苗移工優先來臺；移工應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後再前往訓練所受訓；另，訓練所安排移工受訓人數應減半，並落實社交安全距離、勤洗手及戴口罩。
2. 搭機前三日內應再接受新冠肺炎核酸檢驗，等待結果期間應一人一室，不得外出；移工於母國機場搭機前

應使用入境檢疫系統(中/英/印尼/泰/越等語言) 誠實完成健康申報(須由移工親自操作),並確認知悉我國法律責任。

(二) 強化入境檢疫措施：

1. 移工入境後，須於集中檢疫所或勞動部指定地點等場所完成 14 天檢疫與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採檢等相關措施。
2. 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倘經疫調發現於來源國移工訓練所同一時期疑有兩位(含以上)移工確診及群聚之虞時，得暫停該訓練所移工來臺。

三、勞動部業與本部及相關部會研商及研提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」，就期程規劃、移工母國政府/仲介遵循事項、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，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，並俟與移工輸出國協商與確認後實施。

肆、結語

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，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，持續密切合作，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，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，即時調整防疫作為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指揮中心亦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、民眾照顧需求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，以專案性、階段性方式陸續開放移工引進，以舒緩國內產業及家庭用人需求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